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98
23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

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74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 题第八次讲习班所通过两年行动计划的执 行.....	10 - 26	4
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 题第九次讲习班.....	27 - 34	7
<u>附 件</u>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 题第九次讲习班的结论.....		1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0/74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第九次讲习班结论以及在执行该项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2. 联合国的根本目标之一是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为实现这一目标始终促进区域合作，除了其他外通过考虑制订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可能区域安排。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了许多决议。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于 1982 年在科隆坡举办了讲习班，并且在最近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办了八期讲习班：1990 年在马尼拉、1993 年在雅加达、1994 年在汉城、1996 年在加德满都、1997 年在阿曼、1998 年在德黑兰、1999 年在新德里、2000 年在北京和 2000 年在曼谷。

4. 这些讲习班就原则和“逐步开展”、“各个解决”的处理办法达成共识，让该地区的各国政府进行广泛协商，讨论是否有可能建立区域安排。

5. 阿曼讲习班得出的主要结论是，共享信息和发展与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对于做好区域人权安排的逐步开展进程至关重要。讲习班还极力建议，优先制定和执行区域技术合作方案。

6. 德黑兰讲习班推进了这一进程并第一次通过了议定结论。讲习班强调承诺根据各国情况开展区域合作和共享经验，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因而通过了亚太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目的除了其他外在于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人权教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7. 新德里讲习班审查了自德黑兰讲习班以来《亚太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四个领域取得的进展。讲习班还确定了今后要采取的步骤，以利建立区域合作进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做好可能的区域安排。讲习班还决定召开闭会期间讲习班，处理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四个领域的各个问题，并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框架内计划的项目拨出资金所作的决定表示欢迎。

8. 北京讲习班参加者审查了《德黑兰区域合作框架》确定的四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指明下一步可能采取的步骤。北京会议通过的结论把执行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增进本区域人权关键内容，肯定其重要性。成员国强调按照上述框架在国家一级和次区域一级，在有关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团体援助下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北京结论》也指出，在《框架》的每个领域应当注意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权利。为此，已邀请议会、国家机构和民间团体等参加《框架》的制定和执行。

9. 《北京结论》也赞成在两年期间执行《行动计划》。其中提到的活动包括：为“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手册”定稿并将之分发给主要受益者；调查人权教育情况；研究非正式人权教育；就国家机构在遏止种族主义方面所起作用组织亚洲太平洋论坛的会议；就国家机构提供保护办法实施培训；就全球化影响举办讲习班；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举行区域筹备会议。此外，北京会议的参加者建议举办几次讲习班和开展其他活动，在分区域一级把主要的专家和专业团体会聚一堂。

一、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 第八次讲习班所通过两年行动计划的执行

A.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1. 区域一级

10.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草稿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第九次讲习班参加者之间分发，讲习班于 2000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23 日在曼谷举行。手册于 2001 年定稿后，将在亚洲太平洋区域非政府组织之间、国家机构之间广予分发。

2. 分区域一级

11. 蒙古大人民呼拉尔(议会)于 2000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主办了闭会期间关于议员和人权问题东北亚分区域讲习班。联合主办讲习班的还有人权署和各国议

会联盟(议会联盟)。这是这两个组织在它们于 1999 年 7 月所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主办的第一次活动。

12. 蒙古、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和日本的议员参加了讲习班。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讲习班。

13. 大人民呼拉尔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 S. Tumor 先生担任讲习班的主办者，大人民呼拉尔的议员 Sanaasurengin Oyun 博士担任共同主办者。大人民呼拉尔发言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议会联盟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临时驻地协调员作了开幕发言。高级专员亚洲太平洋区域国际人权标准区域顾问和议会联盟助理秘书长作了结束讲话。讲习班讨论下列九个主题：

1. 作为人权保护者的议会及其议员。
2. 人权和立法。
3. 议会和人权条约。
4. 议会架构内的人权。
5. 议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的国家规划。
6. 议会监督和人权。
7. 个别议员在议会及其选区增进及保护人权方面起的作用。
8. 议会在处理专门人权问题上起的作用：《儿童权利公约》专题研究。
9. 联合国：在增进及保护人权上是议员的伙伴。

14. 专家在其介绍以及参加者在辩论中肯定议会及其议员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议会监督职责是主要的方法，促使议会及其议员一方面保证全国法律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另一方面保证政府和行政当局在实践上符合国际人权规范，与会者对此特别予以强调。此外，参加者对于他们国家在人权领域的经验提出识见，也提到它们面对的问题以及它们议会为解决这些问题建立的机制。

15. 讲习班的目的在于采取任何共同立场或提出建议，但却在于让各方交流经验和看法，并增加参加者对国际人权规范和原则以及将之付诸实施的议会方法的知识。

B. 人权教育

16. 与人权教育有关的活动见 A/55/360 号文件(参看 E/CN.4/2001/90)。

17. 中期全球评价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的结果是,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http://www.unhchr.ch/hredu.nsf>)上开始了一个资料库, 就人权教育的组织、材料和方案提供信息。

18. 2001 年 7 月将在印度为法官开办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正当理由的分区讲习班。

C. 国家人权机构

19. 有关人权机构的活动见 E/CN.4/2001/99 号文件。

1. 区域一级

20. 国家人权机构亚洲太平洋论坛第五次年会已于 2000 年 8 月在新西兰举行。

2. 分区域一级

21. 在这段期间举行了两次关于国家机构的讲习班: 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妇女人权方面作用的讲习班(2000 年 5 月, 斐济), 国家机构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讲习班(2000 年 11 月, 菲律宾)。

D. 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的实现

1. 区域一级

22. 关于全球化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和发展权的影响的讲习班将于 2001 年 5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

2. 分区域一级

23. 2001年3月6日至9日，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等国政府的代表在马绍尔群岛的 **Majuro** 开会，审查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内容并讨论批准这些条约的意义。这次会议是透过人权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项目(“加强人权”)组织的，目的是把人权作为开发署项目的主流并支助人权工作。

24. 各位代表在讨论时得到国际和区域人权专家、联合国专业工作人员、区域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协助。

25. 参加者通过几项建议，其中包括需要人权署注意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具体问题，在加强体制和建设能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进行法律审查。参加者向他们各自的政府提出若干建议，包括拟订国家行动计划、把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列为优先事项、针对各条约所载准则提供培训、把各条约译为当地语文以及在区域组织例如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太平洋共同体的议程上更为加重人权的份量。

E. 国家一级：相关的活动

26. 在国家一级，人权署根据其技术合作方案，在本区域开展了有助于促进德黑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四个区域优先事项的活动。人权署特别在不丹、柬埔寨、中国、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尼泊尔、蒙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菲律宾开展活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也派出实地评估需要工作组。有些情况，象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蒙古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些活动由人权署外地机构执行。在东帝汶，人权署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人权方案提供实务支助。在阿富汗，人权署支持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人权干事的工作。

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 合作问题第九次讲习班

27. 讲习班的目标是：

- (a) 审查北京讲习班(2000年3月)以来，在《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四个领域取得的进展。讲习班尤其：

(一) 审查会议间隔期间的下列讲习班获得的成果:

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妇女权利上的作用, 2000 年 5 月, 斐济;

议员的人权, 2000 年 8 月, 蒙古;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亚洲太平洋论坛年度会议, 2000 年 8 月, 新西兰;

国家机构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 2000 年 11 月, 菲律宾;

(二) 清点在《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确定的四个领域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的主动行动, 重点放在国家一级;

(三) 审查人权署委托 Vitit Muntarbhorn 教授关于人权署在 1998-2000 年期间执行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活动的评价报告;

(b) 就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可能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进行了初步讨论, 并清点这方面正在进行的主动行动;

(c) 进一步加强执行《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的伙伴关系。

28. 在筹备讲习班时, 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包含该地区关切的成员驻在日内瓦的代表, 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 然后把讲习班的邀请送交该地区国家、亚洲太平洋论坛成员的国家机构、在该地区积极工作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邀请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此外, 还邀请曼谷的联合国办事处、其他国际机构和各国大使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请专家在讲习班上作报告。

29. 下列 33 个国家政府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蒙古、尼泊尔、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和也门。巴勒斯坦的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作为亚洲太平洋论坛成员的本地区七个国家机构, 有四个机构的代表连同论坛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若干非政府组织象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一样,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议事录

30. 讲习班由泰国外交部长 **Surakiart Sathirathai** 博士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主持开幕。讲习班分为六门实质课程：

1. 人权教育。
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4. 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的战略。
5. 审查 **Vitit Muntarbhorn** 教授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他评价人权署执行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情况(1998-2000)的一部分。
6. 关于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可能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初步讨论。
7. 《德黑兰技术合作框架》：结论。

结 论

31. 讲习班通过了结论，内容列为本报告的附件。结论肯定，按照德黑兰确定的《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在亚洲太平洋地区执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并确认该框架四大支柱的密切关系和相互支持性质。

32. 结论注意到，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是本地区所有国家的责任，并呼吁各国斟酌情况，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步骤以执行《德黑兰框架》。在这方面，讲习班的参加者欢迎议会、司法机关、国家机构和公民团体斟酌情况参加《框架》的发展和执行，并吁请人权署在可能时同这些行为者在执行《框架》上建立伙伴关系。结论也确认在《框架》范围内开办的区域讲习班辅之以具体的、可持久的分区域和国家活动以及政府官员和关键专业团体诸如警察、狱吏、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接受培训及提高认识方案这种作法的重要性。

33. 结论注意到《德黑兰框架》主要是一宗政府程序，但也承认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参加的重要性。对此，结论表扬非政府行为者在讲习班正式开幕的前一天举行磋商的倡议以及该磋商会议对全会提出的报告。

34. 结论注意到对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行合作可能的区域或分区域模式作了讨论，这些模式是概括的、逐步的、实际的、牢靠的办法的一部分，也是 Muntarbhorn 教授应人权署要求对《德黑兰框架》执行情况评价的一部分。

附 件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 区域合作问题第九次讲习班结论 (2001年2月28日至3月2日，曼谷)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代表与作为观察员与会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道参加了2001年2月28日至3月2日在曼谷举办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问题第九次讲习班，

忆及先前举办的讲习班，尤其是2000年举办的北京讲习班和以《德黑兰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的四个领域为主题的各闭会期间讲习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和所通过的结论，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和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认识到民主、发展和尊重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及相互加强的，

忆及根据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同等和同样重视地从全球角度对待人权问题，并忆及在牢记国家和区域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

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家一级的重点工作，因此保证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各国的首要责任，

承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念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广阔性和多样性，

重申采取非排他性、逐步开展、切合实际和“各个解决”的处理办法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肯定按照《德黑兰区域合作框架》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志愿基金执行技术合作，使之成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人权主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审查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执行《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对于本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可能的分区域和区域模式进行了初步讨论,

特 此:

1. 对泰国政府主办本次讲习班, 对外交部长 Surakiat Sathirathai 博士的讲话表示感谢;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的出席和讲话;
3.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 Shambu Simkhada 先生阁下的参加;
4. 对各国政府、各国家机构、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北京讲习班的建议表示感谢;

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5. 认识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能够大大地有助于提高实现人权, 包括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
6. 还认识到国家行动计划能够推动人权教育和革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
7. 重申宜于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而且以参加式和通盘方式制订, 并鼓励各国考虑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8. 认识到在分享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能力建设方面有效做法和方法的区域合作的价值;
9. 注意到有些国家已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有些国家正在努力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家组织把所有易受伤害群体的人权列入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国家计划;
11. 注意到蒙古举行的关于人权和议员的分区域讲习班和各国议会联盟的参与;
12.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草稿;

关于人权教育:

13. 认识到人权教育可在提高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并有助于增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防止侵犯人权;

14. 注意到中期审查《人权教育十年》后的建议；

15. 在这方面，认识到宜于把人权教育列入国家发展方案和其他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16.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它们是综合的、参与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

17. 承认非政府行为者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上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承认对从事司法管理的所有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可视为本地区各国的优先考虑事项之一，并承认应当优先考虑满足当地政府官员、社区领袖、法律及准法律服务人员、乡村大众和文盲、妇女和女童以及易受害群体的人权教育需求；

19. 请各国在第十次讲习会上分享它们关于人权教育优良做法的经验；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

20. 欢迎按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很多国家建立和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 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在建立之前应适当与各方面开展广泛磋商，并应独立、多元并基于普遍人权标准；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磋商并与国家机构和/或类似的专业机构协作以促进国家项目、区域网络以加速这一进程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23.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发展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合作；

24. 注意到关于国家机构和增进及保护妇女权利三次讲习班(2000年5月5日至7日，斐济)的执行、实质性报告和有关结论，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二次国家机构培训课程(2000年11月5日至11日，菲律宾)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五次年度会议(2000年8月6日至8日，新西兰)；

25. 鼓励国家机构和类似的专门机构铭记性别观点并确定妇女权利的联系中心和有效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问题；

26.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国家政府在支助高级专员援助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所作的资金贡献；

27. 欢迎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答应办理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六次年度会议，并请人权署为此次会议提议足够的支助；

关于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8. 重申人是发展的主题，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加者和受益者；

29. 重申发展是综合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进程，目的是提高全民的福利和根据个人积极、自由和饶有意义地参加发展而提高他们的福利，并公平地分配从此获得的利益；

30. 肯定他们承诺促进发展的方式，强调根据参加、负责、非歧视和授权原则并遵循国际同意的人权标准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

31. 重申其对根据各国情况和国家需求发展并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国家能力的承诺；

32. 认识到良政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重要性：保证人权受到保护，自由受到尊重，发展资源得到妥当和有效使用以实施发展权；

33. 肯定国际和平及安全是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以及发展权不可缺少的因素；

34. 认识到贫穷仍然是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的主要障碍，强调需要国家一级的行动和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个问题；

35. 鼓励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开展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以及发展权区域倡议的后续活动；

36. 重申国际合作因所有国家均有公认的共同利益而成为一种必需，因此应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尤其从财政和技术上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在任何可能情况下，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37. 鼓励各国政府和机构更加注意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包括住房、食物、饮水、初级教育和初级保健；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38. 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承办世界会议亚洲区域筹备会议(2001年2月19日至21日)，注意到作为结果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39. 对于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排他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以及企图以任何方式辩解或宣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他主义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宣传活动及组织，深表忧虑并予以严厉谴责；

40. 欢迎国家机构和公民社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积极参加世界会议；

41. 促请世界会议确认国家行动计划、人权教育和国家机构是打击种族主义和有关形式的歧视的根本工具，考虑更好地用这些工具解决这类问题的方式方法，要特别重视社会上所有易受伤害群体；

因此,曼谷讲习班与会者:

42.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框架》四大支柱的密切关系和相互支持性质，呼吁本地区成员国酌情采取具体步骤以执行上述框架；

43. 注意到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的区域模式的讨论，这种模式是概括的、逐步的、实际的和牢靠的办法；

44. 注意到 Vinit Muntarbhorn 教授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请求对于《德黑兰框架》执行情况进行的评价；

45. 认识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合作框架》范围内开办的区域讲习班应当辅之以具体及可持续分区域和国家活动以及对于政府官员和关键专业团体诸如警察、狱吏、教育工作者、法官、律师和议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

46. 注意到《德黑兰框架》主要是政府工作，但承认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参加、非政府行为者在讲习班正式开幕以前进行磋商的倡议以及它们向全会提出报告等的重要性，呼吁人权署在可能时在执行《德黑兰框架》时同这些行为者建立伙伴关系；

47. 注意到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第八次讲习班所通过《北京行动纲要》是本地区所有国家的责任，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与区域、分区域和国家伙伴密切合作，继续执行《德黑兰框架》确定的活动，在这方

面，欢迎即将举办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全球化对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影响的讲习班；

48.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发展在执行《德黑兰框架》所确定活动的伙伴关系，这些活动是要加强本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49. 欢迎各议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酌情参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发展和执行工作；

50. 请各国承办《北京行动纲要》所规定会议闭幕期间的分区域讲习班，欢迎澳大利亚人权及平等机会委员会答应承办关于国家人权教育机构及传播媒介的讲习班；

51. 鼓励酌情向适当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及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伙伴传达本次讲习班的成果，并共同努力，争取落实其结论；

52.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根据《区域技术合作框架》进行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下次年度讲习班提出报告。

-- -- -- -- --